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盐城金陵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0055532090217A1001		法定代表人	林明忠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盐城市人民南路9号宝龙城市广场东进路商业楼1003-1005号（三层）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 / 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; 妇科专业 / 皮肤科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 / 医学影像科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 (限门诊)*****				
床位数	20	接诊时间	8:00-20:00	联系电话	13706312571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、户外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无	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(苏)卫(医广)许受字〔2024〕32090154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4年10月28日起, 至2025年10月27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苏医广(2024)第10-28-3209-154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(注意事项见背面)。


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(公章)
 2024年10月28日
 (09)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盐城金陵医院		
	地址	盐城市人民南路9号宝龙广场东进路商业楼1003-1005号(三层)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055532090217A1001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林明忠	联系电话	13706312571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

盐城金陵医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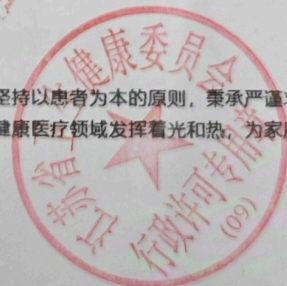


工作时间: 8:00-20:00

电话: 0515-88866120

地址: 人民南路9号宝龙城市广场东进路商业楼1003-1005号(三层)

简介: 盐城金陵医院, 一所集预防、保健、治疗于一体, 综合性服务患者健康的医院。我院坚持以患者为本的原则, 秉承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诚信求精的行医宗旨, 竭诚致力于患者健康。尽心尽力为患者健康服务, 在健康医疗领域发挥着光和热, 为家庭美满, 社会和谐贡献一份力量。



盐城金陵医院

诊疗科目:

预防保健/内科/外科/妇产科; 妇科专业/皮肤科/麻醉科

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

本网广告无链接无跳转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